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21
13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的新的事态发展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1.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98年6月)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见附件)。宣言的目的在于重申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承诺。作为劳工组织成员的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是义不容辞的,即使它们尚未能够批准相应的公约也是如此。宣言还附有后续措施,这是宣言的一个组成部分。后续措施由两部分组成:(a) 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5款(e)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劳工组织七项基本公约的所有国家提交的年度报告作出安排;和(b) 每年就这些权利的四个领域之一提交涵盖所有成员国的综合报告。1998年11月举行的劳工组织理事会会议将对后续措施作出详细的安排。

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批准情况

2. 自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又有许多国家批准了与小组委员会关注事项有关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这部分是由于劳工局局长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哥本哈根)之后发起的争取普遍批准劳工组织七项基本人权公约(第29和105号、第87和98号、第100和111号和第138号)运动的结果。发动这个运动的方式包括直接写信给未批准国,请他们考虑批准问题。最近的一封信是1997年12月发出的。随后由劳工组织区域局和驻地多部门小组与各成员国进行接触并且为克服批准方面的障碍提供帮助。以下简要介绍截至1998年6月24日劳工组织181项公约中特别与人权有关的公约的批准情况。

<u>公 约</u>	<u>批准总数</u>	<u>自上次报告以来</u>
<u>强迫劳动</u> 第 29 号	146	卡塔尔
第 105 号	130	乌兹别克斯坦 布基纳法索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u>歧 视</u> 第 100 号	137	孟加拉国 莱索托 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第 111 号	130	莱索托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第 156 号	27	俄罗斯联邦
<u>自由结社</u> 第 87 号	122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第 98 号	138	博茨瓦纳 布隆迪 马达加斯加 乌兹别克斯坦

<u>移徙工人</u>		
第 97 号	41	-
第 143 号	18	-
<u>土著和部落居民</u>		
第 107 号	27	不再开放供批准
第 169 号	13	厄瓜多尔 斐济 荷兰
<u>最低年龄</u>		
第 138 号	63	阿根廷 阿尔巴尼亚 玻利维亚 塞浦路斯 丹麦 圭亚那 约旦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斯洛伐克
<u>职业康复</u>		
第 159 号	61	阿尔巴尼亚 蒙古

3. 此外，还有大量其他批准书已经或正在由国家主管当局审查，提交理事会关于该项运动的报告概述了有关情况。在运动开展以来的三年中，已登记了 85 份这些公约的批准书。

公约的适用情况

4. 在监督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经常方案的范围内，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11 月-12 月会议上向批准国提出了若干评论意见，

这些意见载于它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98年6月)的报告。¹ 该报告在大会期间由大会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委员会讨论。委员会邀请30个国家政府参加会议。就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资料。

5. 专家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讨论的框架内讨论了关于《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关于《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的专门报告。关于监狱劳动,会议指出两个相关的现象可以界定为新的趋势。一个是政府管理的监狱内的囚犯往往在政府监狱内为私营公司工作;另一个是在有些情况下,监狱的管理部门和私营公司签合同,囚犯在这些监狱内为生产目的而工作。会议指出这些趋势显然影响实施《第29号公约》,并且特别提到了第2条第2款(c)。根据这一条,任何人因法院判罪而被迫从事的工作和服务只有满足两项条件时才不包括在这一范围之内。这两个条件是“该工作或是在政府当局监督和控制之下进行的,并且该人不受任何私人、公司或协会的支配或雇用”。大会期间对此进行了详细讨论。

通过新的标准

6.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1997年6月)通过了《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181号)和《建议书》(第188号)。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的大意是:如果一项公约已失去其意义或者不再有助于实现本组织的目的,大会可在理事会的建议之下,以出席代表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废除该公约。这项修正案将在得到本组织三分之二成员国,包括作为主要工业国家成员出席理事会的十个成员国内的五个成员国批准之后生效。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98年6月)首次对新提议的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和建议书进行了讨论,以期立即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估计这些文书将在大会1999年届会上最后定稿和通过。

¹ 1998年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报告三(第1A部分):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年度报告定期提供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可应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要求提供。

土的调查团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建筑部门通过新的人力公司提供“成队”的巴勒斯坦工人，在这样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恶劣的工作条件。这是巴勒斯坦工会和当局都予以抵制的发展趋势。

10. 有关技术合作的章节记载了劳工组织在创造就业、体制建设和私营部门发展等若干领域内继续进行的合作。劳工组织目前正在执行九项具有强烈三方色彩的技术援助方案，总共资金超过 850 万美元，并且正在审查可能在童工、女工权利和社会保险领域内开展的新的项目。在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通过具体的活动和让巴勒斯坦男女参加一些区域一级的课程向巴勒斯坦当局提供援助，目前这一援助的价值为 160 万美元。这一个技术合作始终是与巴勒斯坦当局和该领土内的社会伙伴充分合作进行的，这一技术合作以实际有效的方式对发展强大独立的体制和稳定的巴勒斯坦社会作出贡献。人们希望劳工局局长的报告本身也能够帮助各方取得更好的理解，改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工人的工作条件。

女 工

11. 1997 年下半年为劳工组织各方组成成员开展了一系列的性别培训活动(印度、孟加拉国、牙买加、危地马拉、巴拿马、阿根廷、巴西和埃及)。在一些国家，邀请三方伙伴参加；在另一些国家，为某一特定组成成员，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工会代表，另设讲习班。每一项活动的主题重点各不相同，但一般来说，讲习班讨论提高性别认识问题，同时进行有关性别分析和性别敏感地规划劳动和社会政策和方案的技术培训。

12. 此外，曼谷区域办事处为为劳工组织的工作人员组织了有关作为该区域性别问题中心点的重要培训活动，并开展了类似的活动评估重要劳工组织项目在他们所涵盖的国家内的性别影响。在这些活动中，劳工组织的工作人员有机会就实地劳工组织方案中将性别问题作为主流方面的优先项目、限制因素和机会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界定今后的战略。

13. 在一些国家中，由荷兰政府资助的关于传播妇女权利的项目已经结束。埃及和中国就已经完成这项工作；匈牙利、萨尔瓦多和津巴布韦的活动将在短期内结束。苏里南、越南、印度和马里将在年底前结束这个项目。这个项目极为成功地提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阿拉伯工人境况

7. 在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劳工组织的各方组成成员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了劳工局局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工人状况的最新报告。自 1978 年以来，通过向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包括戈兰高地派遣调查团，劳工组织一直在履行其监测巴勒斯坦工人情况的职责，并且提供资料证明通过提供充分和恰当的技术援助可促进巴勒斯坦工人和巴勒斯坦雇主的利益。今年，访问这些领土的许可证比以往收到得晚，因此不得不在现场举行较少的会议——因而今年的报告比以往要短——并作了安排在领土之外——约旦——会见若干关键的巴勒斯坦人士(199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以便收集资料，及时地为 1998 年 6 月的国际劳工大会编写报告。局长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派出了一个调查团到以色列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于 199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派了一个初步调查团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当局进行磋商。本报告是根据在那里收集的资料以及从各种来源(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雇主和工人组织和各种各样联合国机构)收集的资料编写的。

8. 过去几年来，报告概述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复杂和敏感的社会经济环境。今年——在就业方面——报告再次强调在以色列和西岸及加沙地带之间部分或全部关闭的不利影响。被占领领土工人平均每日实际工资下降了 7.6%，从 1996 年的 17.23 美元降至 1997 年 15.93 美元。在加沙地带这一下降最为严重，为 15.8%；在西岸为 9.7%，以色列本国的工人是 4.5%。但是，或许是由于 1997 年比 1996 年所施加的关闭少，以色列工人平均每月实际工资上升了近 1%，相当于 485.16 美元。

9. 报告提到了以色列国防部领土政府活动协调员办公厅和劳工和社会福利部所宣布的一些政策变动：例如取消巴勒斯坦工人的定额；批准允许巴勒斯坦工人甚至在安全敏感的形势下在以色列就业的计划；为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过夜颁发工作许可证；把允许在以色列工作的工人的年龄降至 23 岁(根据治安形势将来或许会更低)；允许更加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允许在以色列逗留，以便巴勒斯坦人可以工作到傍晚或轮班工作；职业交易会；以及向巴勒斯坦当局提出一项在建筑部门扩大巴勒斯坦人工作机会的倡议。但受以色列人雇用或者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的工作条件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不满理由。人们提到了不支付工资或者歧视性的付给低工资和津贴，以及官僚作风严重难以追回工资，还有社会保险制度不平等。向访问该领

高了三方伙伴在如何加强努力促进工作中性别平等方面的意识和技术。在特定的项目框架内，参与国家制订和采用了一些新的方法。例如，在印度，方案着重于进行有关女工权利的全国性和地区性媒体运动，而在中国，重点则是开展有关以下几个方面的培训活动，如创造就业，重新就业计划，包括妇女企业发展等。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三方关于性别问题的对话。在苏里南，项目着重于在特定脆弱女工群体的问题领域进行研究，散布研究结果并提出建议。萨尔瓦多的项目重点是培训一个政府内部核心小组，编制信息和培训材料供这些培训人员和其他培训人员使用；把妇女雇主作为特别的目标群组处理。

移徙工人

14. 劳工组织与国际就业移徙问题有关的活动着眼于协助移徙工人输出国和移徙工人接受国，帮助它们处理眼前的政策问题，在招聘和遣返移徙工人方面开展合作以及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保护。所有活动的突出特征之一是倡导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标准。这些标准的关键要求是不歧视和机会及待遇平等。

15. 劳工组织的活动大大促进了人们对移徙工人待遇平等原则的接受以及消除对移徙工人的歧视。然而大多数移徙工人的境况仍令人关注。尤其是在尚未批准任何有关公约的国家和本国立法及做法往往与劳工组织的原则相距甚远的国家。劳工组织除了目前正在进行一些与国际就业移徙问题有关的活动，例如在制订前后一致的移居国外和返回政策以及建设适当执行这些政策的体制方面向移徙工人输出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之外，它还开展了一些明确着眼于促进保护移徙工人并减少对他们歧视的活动。

1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9月)通过的《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显著地突出了移徙工人的状况。劳工组织被授权领导世界移徙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这个工作小组是由行政协调会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问题工作组建立的。在这个工作小组的框架内，将于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海牙举行国际移徙和发展技术专题研讨会。这一专题研讨会的目的在于(一)审查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主要的国际移徙和发展政策问题，如保护移徙工人和防止他们在经济和社会上被边缘化；(二)通过国

别案例研究评估现有政策、程序、措施和机制的有效性；和(三) 向各国政府建议如何引导正常有秩的移徙流动和减少移徙工人在经济和社会上被边缘化。

17. 1993 年发起了一项在就业方面同歧视移徙工人和少数民族作斗争的区域间项目。这个项目的着眼点是工业化移徙工人接受国，目的在于解决非正式或事实上的歧视现象。其研究调查结果不可驳斥地证明此类歧视现象很普遍而且一直存在。而且，劳动力市场的歧视严重地阻碍移徙工人融合到一般社会中去。这个项目主要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其目的是促进消除歧视。方法是使决策者、雇主、工人和从事反歧视培训的培训人员了解如何使立法措施和诸如培训活动等志愿措施能够对此类措施和活动的有效性在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变得更加有效。1997 年，在参加这个项目的一些国家内组织了若干国家讲习班，以便向劳工组织各方组成成员提出这些研究结果，并讨论如何改进旨在对付歧视现象的政策和做法。这个项目将于 1998 年 10 月结束，届时将组织一个为移徙工人和少数民族工人争取平等的三方区域间研讨会。该研讨会将审查上面提到的国际比较的调查结果以及从中得到的政策建议。

18. 1996 年，劳工组织发起了关于中欧和东欧外国劳工的非正式网络，这个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各国政府处理这个地区的国际移徙问题的能力。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还审议了有关平等对等移徙工人和前苏联国民在其继承国内的地位问题。这些人员的法律地位往往尚未决定，结果使他们在各自的东道国社会内处于脆弱地位和在社会经济上被边缘化。参加这个网络的 14 个国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劳工组织进行的调查结果及其对其移民政策的含意和影响。

19. 在较为广泛的层次上，1997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未来劳工组织在移徙领域的活动的三方专家会议。会议审查了有关下列各方面的保护问题的建议：(1) 按临时移徙办法雇用的工人；(2) 私人代理招聘到另一国就业的移徙工人；和(3) 一项新的旨在保护公约程序之内的移徙工人的劳工组织手段。会议通过了一套针对劳工组织各方组成成员的有关改进对这些群组工人的保护的指导方针和与对“不在公约程序之内的移徙工人受剥削的模式或实际做法进行研究”有关的程序规则。

20. 目前，劳工组织正在对移徙工人进行全面调查。其结果将由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届会上讨论，然后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1999 年 6 月)。应该指出，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了《移民就业公

约》(修订), 1949年(第97号); 18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5年(第143号)。全面调查的目的除其他外在于审查这么少的国家批准公约的原因, 并且审查可以采取什么补救行动。

土著和部落居民

21. 如上文所示, 继续不断地收到《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69号)的批准书。去年从厄瓜多尔、斐济和荷兰收到了批准书。此外, 劳工组织的监督工作继续通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和章程规定的控诉程序进行。理事会第272届会议(1998年6月)完成了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24条提出的声称墨西哥不遵守《第169号公约》的申诉, 并通过了为审议这个问题任命的委员会的报告。针对秘鲁提出的有关同一公约的另一项申诉正在审查之中; 在同一届会议上, 理事会宣布第三项有关玻利维亚的申诉可以接受。

22. 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开始以来, 劳工组织发起了若干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以提高对土著和部落居民情况的认识, 促进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所有的劳工组织技术合作方案都是在有关的劳工组织标准, 特别是《第169号公约》的框架内实施的。下文概括了目前劳工组织进行的项目和方案。

23. 1996年开始执行一项 DANIDA 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促进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政策。这个项目将持续至2000年, 可再延期, 是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年至2004年)的概念拟订的。这个项目由两名土著和部落人员管理。该项目自1996年开展以来和各国政府、工会以及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注意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状况, 并把重点放在亚洲和南部非洲。

24. 该项目在亚洲开展的活动如下:

- (a) 目前正在向柬埔寨政府高地人民发展问题部际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制定高地居民发展政策。这一援助的重点是政策咨询, 并辅以能力建设措施, 目的在于使作为柬埔寨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所有事务联系中心的部际委员会能够在高地社区的参与下更加有效地满足高地社区的需要。目前正在开展高地人民发展战略和方法讲习班, 并将在项目的第二阶段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使部际委员会和高地社区能够在以往所积累的经验基础之上制定和实施发展高地地区的全面管理战略;

- (b) 在越南，该项目与少数民族和山区委员会(CEMMA)进行合作，并为一次全国讲习班提供投入，以分析高地社区的发展途径。此外，作为促进土著社区之间交流经验的一个组成部分，该项目在 CEMMA 的要求下组办了一次对菲律宾一个土著社区的参观学习。此外，该项目还在政策一级和微型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 (c) 该项目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了“高地居民发展经验信息交流”讲习班。讲习班的讨论重点是发展项目在社区一级的影响。讲习班的参加者有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等国政府，并得到了公共福利部部落研究所的合作。作为一项后续活动，计划与部落研究所一起进行目的在于提高对近期影响泰国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政策活动的认识和理解的具体活动。此外，该项目还和 INDISCO(见下文第 27 段)进行合作，加强地方土著组织的能力，以便更加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 (d) 1997 年在印度发起了一项评估与发展有关的流离失所以对部落妇女的影响的试验性项目。在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将继续开展以这项主动行动为基础的后续行动；
- (e) 该项目还和国际工会组织教育国际和公用事业工会国际进行合作开展各项活动，突出工会与土著和部落居民之间的关系。在 1998 至 2000 年将继续进行这项合作。在亚洲地区进行合作的具体事项正在确定之中。

25. 该项目还派遣了对南部非洲进行评估的调查团，以期建立联系并且评估在该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可能性。1998 年 5 月在劳工组织参与和资助之下，在南非阿平顿举行了南非宪法容纳脆弱土著社区问题会议。此外，在喀麦隆工会联合会的要求下，正在界定项目对该国俾格米人情况作出贡献的细节。

26. 1998 年至 2000 年预期将在该项目的两个重点区域举办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等其他活动，来促进劳工组织传统各方组成成员——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与土著和部落居民之间的理解和对话。此外，在提高对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标准的认识范围内，在哥斯达黎加发起了向土著社区解释《第 169 号公约》的电台节目。以简单易懂的方式解释《第 169 号公约》条款和实施的《劳

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基本指南》已在最后完稿阶段。在 1998/99 年，还将发表一个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传统职业的出版物。

27. 在劳工组织/DAIDA 农村地区合作社发展方案下，于 1993 年开展了通过合作社和其他自助组织支持土著和部落居民自力更生的区域间方案(INDISCO)。这一方案是专门为帮助土著和部落居民制定的，在印度和菲律宾已有一些试验性项目，在越南和泰国刚开始实施(与促进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政策项目合作)。所有这些项目由社区本身设计、实施和评估，并由劳工组织——INDISCO 提供技术援助。这些项目旨在鼓励建立适应于当地条件并且在文化上相适宜的土著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的自助协会*。项目活动包括：

- (a) 一项在亚洲地区加强土著和部落居民评估环境影响和土著知识体系能力的支持性方案预期将在 1998 年 7 月开始，为期三年。这一方案首先将在印度、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开展，最终预期将扩大至孟加拉国、柬埔寨和老挝人民共和国；
- (b) 在中美洲六个国家(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 INDISCO 试验性项目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此外，1996 年完成了对西非四个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纳和尼日利亚)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基线调查，并规划了试验性项目。

28. 在技术合作项目“土著和部落居民：危地马拉和菲律宾减贫和民主化”的框架之内，已经开展了若干试验性项目。在危地马拉，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向土著组织和支持团体进行宣传培训，使它们能够有意义地参加“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1996 年 12 月签署的和平协定的一部分)的后续活动。项目的另一个目标是协助有关机构(议会、土著组织、政府)实施《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为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之下的一个承诺批准了这一公约。

29. 在菲律宾，这一项目谋求激发政府、土著居民和其他社会各方就各种各样问题进行政策对话。这些问题从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到有效参加管理和决策的社会政策和机制。这项政策主动行动还辅以旨在巩固土著社区的土地使用权和生计战

*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备忘录内附上了 INDISCO 1997 年进展报告,可供查阅。

略、加强土著人民对其作为菲律宾公民和作为土著人民的权利的认识、促进他们之间和与其他群体之间的联网的基层一级行动。

30. 为帮助巩固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土地，“社区的环境影响评估(CEIA): 与土著人民合伙(菲律宾)”的项目谋求使 CEIA 制度化，以支持影响其社区土地和福利的地方和国家主动行动。其目的是鼓励把专家拥有和专家发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转向以社区为基础和社区参加的环境影响评估，这种评估是建立在土著和部落居民传统的环境影响评估方法和技术基础上。

31. 在玻利维亚，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的一个方案范围内，劳工组织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向土著法律促进者提供有关玻利维亚土地、领地和低地资源使用的现有立法的在职培训。这是一项重大的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全国土著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劳工组织继续提供援助。

32. “秘鲁亚马逊河流域土著社区情况调查分析”是一项面向行动的研究项目，评估石油私有化的影响、被政治暴力行为驱逐出其土地的高地土著社区重新定居方案的影响和贩卖麻醉品对居住在秘鲁亚马逊河流域的 63 个土著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形势的影响。其最终目标是提出建议，以期减少社会紧张根源，制定符合土著社区要求和需求的大规模地方持久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和战略。

33. 与加拿大阿尔伯特·莱斯布里奇大学土著研究系合作于 1997 年 9 月出版了英文本的“土著人民的有效谈判”手册，就土著和部落居民在与发展有关的项目中进行有效谈判的战略和战术提供指导(不久还将提供西班牙文文本)。此外，劳工组织出版了《第 169 号公约指南》(有英文和西班牙文本)解释了《公约》的内容和范围及其所涉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并出版了题为《劳工组织与土著和部落居民》的小册子。

童 工

34. 劳工组织在童工领域内的主要活动之一是制定拟议的关于极端形式童工的新国际劳工标准。这是针对劳工组织理事会把童工问题放在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上的决定作出的反应。同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阐明在逐步消除童工现象的前提下，必须立即着手消除其最不可容忍的方面。

35. 根据通过新标准的程序中，劳工组织为国际劳工大会的筹备工作编写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概述了各个国家的立法和惯例，并连同有关新文书的可能性质和内容的调查表一起发给各国政府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第二份报告是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起草的。这些答复以压倒一切之势支持关于极端形式童工的新标准，并且反映了如下共识：童工问题的持久性和严重性要求具体针对极端或不可容忍形式的童工问题采取新的国际行动。

36. 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已经起草了拟议的结论，内载所建议的新的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和建议书案文。所拟议的结论设想以一个简短明确的公约来补充1973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并规定采取措施立即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童工的基本义务。建议书将为立法和实际行动提供进一步指导。63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第138号公约，这项公约仍然是反对童工现象最为全面的文书。

37. 拟议的公约和建议书将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这个年龄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般年龄和《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的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相符。“最恶劣形式童工”一词应包括：(a) 一切形式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如买卖和贩卖儿童、强迫或强制劳动、债务质役和奴役；(b) 利用、获取或提供儿童卖淫、制作色情材料或色情表演；(c) 利用、获取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卖麻醉药品和有关国际条约内所界定的精神药物；和(d) 由于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可能影响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作或活动。

38. 童工，特别是其最恶劣形式，是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和民间团体集聚一起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举行的若干重大活动的主题。国际劳工组织积极参加了在阿姆斯特丹(1997年2月)和奥斯陆(1997年10月)举行的两次重大的关于童工的国际会议，此外还参加了在卡塔赫纳、拉合尔、比勒陀利亚和坎帕拉举行的若干区域会议。这些会议使广大的行为者能够交流信息，为寻找解决童工问题的方法作出努力。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议程要求实行在限定时间内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并呼吁各国把立即消除最不可容忍或极端形式的童工作为其最紧急的优先事项。

39. 劳工组织的另一个重大活动是加强其支持成员国努力解决童工问题的技术援助方案。自1992年以来，一直开展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IPEC)。目

前正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50 多个国家内实施行动方案。该方案采取了多种部门和广泛基础的行动方式：调动各种伙伴的广泛联盟；进行形势分析；协助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加强现有组织和建立体制性机制；唤起对该问题的认识；促进立法的制定和实施；把成功的项目举一反三地推广到伙伴方案中去，并把童工问题作为社会经济政策、方案和预算的主流。

40. 能力建设和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反对童工现象需要有效的规划和监测。经验表明，详细和可靠的数据对于确定目标以及制定和实施有关童工的有效方案是极其关键的。针对许多国家的要求，将通过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童工统计资料和监测方案(SIMPOC)更大规模地开展数据收集和分析。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如以往一样，劳工组织仍按有关安排同其他国际组织在涉及监督国际文书和引起不只一个组织关注的事项上进行合作，这些合作涉及的问题包括：结社自由、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土著和部落居民、移徙工人、强迫劳动、童工和属于劳工组织职权范围里的其他问题。劳工组织经常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包括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少数群体问题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等工作组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劳工组织还在为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而设立的条约机构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劳工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合作协调下列会议的后续活动：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维也纳)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北京)。1995 年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分派劳工组织在有关就业的行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42. 劳工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使其工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保持建设性的协同作用。这一协同作用是按理事会就此作出的一项专门决定开展的。联合国与劳工组织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合作，为国别和专题报告员安排了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适用问题的讲习班，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为他们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劳工组织还被要求就各项具体专题和各国的情况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大量资料，以协助她履行其职权。劳工组织还通过其设在圣何塞的办事处继续开展危地马拉和平协定土著居民部分的工作。

43. 劳工组织去年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了更多的磋商，以便使这些组织更多地考虑到影响劳动人民的人权问题。磋商一直以两个组织工作人员之间技术讨论的方式进行，目的是为了作出更好的工作安排。

44. 在大会宣布 1995 年至 2004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之后，国际劳工局通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举办自己的活动，对这一十年作出了贡献。

45. 在大会宣布的 1995 年至 2004 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劳工组织在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人权教育的方法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尤其利用了劳工组织在工人和雇主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广泛经验。

附 件

国际劳工大会

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年6月，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之建立，系确信社会正义是保障世界持久和平之必需；

鉴于经济发展对确保公平、社会进步和消除贫困是必要的但并非充分的条件。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有必要促进强有力的社会政策、正义和民主体制；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其所有权限领域，特别是在就业、职业培训和工作条件领域中利用标准制定、技术合作和研究所有这些手段，以保证在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是互相加强对方的组成部分，从而创造有广泛基础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应特别重视有着特殊社会需要的人员的问题，特别是失业者和移民工人的问题，动员和鼓励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为解决他们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促进旨在创造就业的有效政策；

鉴于为寻求保持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之间的这种联系，保证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因为它能使有关人员在机会平等基础之上自由要求公平分享其为之作出贡献的财富，以及全面实现人的潜力；

鉴于国际劳工组织是根据章程授权制定和处理国际劳工标准的国际组织和主管机构，并在促进作为其章程原则之体现的工作中基本权利方面享有普遍的支持和认同；

鉴于在经济上相互依存不断增强的形势之下，重申本组织《章程》中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之永久性并促进其普遍实施刻不容缓；

国际劳工大会，

1. 忆及：

- (a) 在自愿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时，所有成员国都已接受其《章程》和《费城宣言》陈述的原则与权利，以及保证为实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而尽力并充分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从事工作；
- (b) 这些原则和权利在被国际劳工组织内部和外部承认是基本公约的公约中以具体权利与义务之形式得到体现和发展。

2. 声明，即使尚未批准有关公约，仅从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它们是：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c) 有效废除童工；以及
- (d) 消除就业与职业歧视。

3. 承认：为实现这些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有义务根据成员国所确定并表达的需要，向其提供支援，可通过充分利用其章程手段、行动手段和预算手段，包括动员外部资源及支助，以及根据《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鼓励国际劳工组织与之已建立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努力：

- (a) 通过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便促进批准并实施基本公约；
- (b) 通过支援尚未能够批准这些公约中的某些公约或全部这些公约的成员国为尊重、促进和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所作的努力；以及
- (c) 通过帮助成员国为创造有助于经济与社会发展之气候所作的努力。

4. 兹决定，为全面落实本《宣言》，将根据应被看作是《宣言》之不可分的组成部分的附录具体说明的办法，实施有意义的和有效的促进性后续措施。

5. 强调，不得将劳工标准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并且本《宣言》及其后续措施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被援引或被以其他方式用于此种目的；此外，无论如何不得因本《宣言》及其后续措施而对任何国家的比较利益提出异议。

《宣言》的后续措施

一、总体目标

1. 下面叙述的后续措施的目的，是鼓励本组织的成员国作出努力，以促进《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费城宣言》所包含并在本《宣言》中得到重申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2. 按照严格属于促进性质的这一目标，本后续措施将使得可以确定一些领域，本组织在这些领域中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援，可能会证明有益于帮助其成员国实施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它即不是既定监督机制的替代，也不会妨碍其运转；因此，将不会在本后续措施的框架范围内对那些机制范围内的特定情况进行审查或复审。

3. 下面叙述的本后续措施的两个方面是以现行程序为基础的：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仅会对实施《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的目前形式进行某些修改；而综合报告将有益于从根据《章程》实施的程序中获得最佳结果。

二、有关未批准的基本公约的年度后续措施

A. 目的和范围

1. 目的是通过以简化的程序取代理事会于 1995 年采用的四年一次的审查，为每年审查尚未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成员国根据《宣言》所作的努力提供机会。

2. 后续措施每年涉及《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的四个领域。

B. 方 式

1. 后续措施将以要求成员国根据《章程》第十九条第 5 款(e)提交的报告为基础。将制定报告的格式，以便在适当考虑《章程》第二十三条和既定惯例的情况下，从尚未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的政府那里获得关于其法律和惯例可能已有任何变化的资料。

2. 由理事会审查经劳工局编辑的这些报告。

3. 为对如此编辑的报告加以介绍，以提请注意可能需要进行更深入讨论的任何问题，劳工局可以要求理事会为此目的任命一个专家小组。

4. 应研究对理事会的现有程序进行调整，以允许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成员国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能以最适宜的方式提供可能证明是必要或有益的澄清，补充其报告中所包含的资料。

三、综合报告

A. 目的和范围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就前一个四年期期间注意到的有关每一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提供一幅总的能动画面，作为评估本组织所提供援助效力的基础，并以特别旨在动员实施技术合作所需的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形式，确定下一个四年期的优先重点。

2. 报告将每年轮流涉及四类基本原则和权利中的一个类别。

B. 方 式

1. 本报告将在局长负责之下、在正式资料或根据既定程序收集和评估的资料的基础上加以汇编。对尚未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报告应特别以前面提到的年度后续措施的结果为依据；而对已批准相应公约的成员国，报告应特别以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为基础。

2. 本报告将作为局长报告提交给大会，供三方讨论。大会可以将本报告和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提交的报告分别加以处理，也可以在专为针对本报告的一次会议上，或以任何其他适宜的方式，对其进行讨论。然后，应由理事会在尽早的一届会议上，根据对下一个四年期要实施的技术合作优先重点和行动计划的讨论结果得出结论。

四、当然：

1. 应对实施上述条款所需的对《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提出建议。
2. 大会应在适当时候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本后续措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审议，以评估其是否充分实现了第一部分中表达的总体目的。

以上为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日内瓦举行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宣布闭幕的第八十六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

谨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附上我们的签字。

大会主席，
国际劳工局局长

-- -- -- -- --